

关于部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号，以下简称“《现金管理新规》”）关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管理要求，产品管理人现对部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进行调整，并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变更。为配合落实上述调整，相关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安排将临时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管理人根据《现金管理新规》要求对部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进行调整，涉及变更的理财产品详见附件1：理财产品清单。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1、理财产品费用的变更

原《产品说明书》中“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中“★理财产品费用”增加“强制赎回费”：

“（1）当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2）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2、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变更

将原《产品说明书》中“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进行修改。

原条款为：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2. 投资组合比例:

(1)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

(2) 本产品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3) 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AAA级公募信用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 AAA级以下债券、AAA级私募信用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

(4) 本产品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5%。”

现修改为: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现金;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 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 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 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

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 投资组合比例：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

...”

3、理财产品投资限制的变更

将原《产品说明书》中“第五条、理财产品的投资”中“（三）投资限制”进行修改。

原条款为：

“1. 组合限制

（1）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2）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5）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性资产。

（6）本产品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

（7）本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8）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9）本产品资产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2年。

（10）本产品投资的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

（11）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12）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90天的，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

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均应当持续符合前款比例要求。

(13)本产品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现修改为：

“1. 组合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3)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2%。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4)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5)本产品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6) 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事先告知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8)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90天的，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均应当持续符合前款比例要求。(9) 本产品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本产品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投资组合符合以下要求：

(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

(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 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4. 产品管理人对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并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

(1)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1)(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4、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的变更

将原《产品说明书》中“第七条、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中“（四）估值方法”进行修改。

原条款为：

“...”

5.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在5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0.5%以内；当偏离度绝对值达到1.0%时，产品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1.0%以内。...”

现修改为：

“...”

5.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变更

(1) 原《产品说明书》中“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中“(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增加：

“前 10 名投资者类别和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

(2) 原《产品说明书》中“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中“(四) 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中“定期报告”增加：

“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销售场景、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估值、信息披露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一) 变更条款的生效

1、本次销售文件变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条款生效日为：**【2022】年【12】月【26】日**。

2、**【2022】年【12】月【26】日**（含当日）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2022】年【12】月【26】日（不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

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并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文本替换

管理人将在变更条款生效日后，及时替换更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文本。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产品管理人将以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查看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四、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添利 8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兴银添利宝】（适用【A】类份额） 【兴银天添利】（适用【B】类份额） 【兴银天添利专享版】（适用【C】类份额） 【兴银添利 8 号 D】（适用【D】类份额） 【兴银添利 8 号 E】（适用【E】类份额） 【兴银添利 8 号 F】（适用【F】类份额）
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0000133】
产品代码	【9B310003】
销售代码	【9B310013】（适用【A】类份额） 【9B310023】（适用【B】类份额） 【9B310033】（适用【C】类份额） 【9B31000D】（适用【D】类份额） 【9B31000E】（适用【E】类份额） 【9B31000F】（适用【F】类份额）